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9:3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现场出席董事4人，参加通讯表决4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全体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充分、公允地反映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.82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兴民进行增资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 28,192.8 万元人民币将英泰斯特 51%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武汉兴民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7 日